

「永安旅游低至 85 折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永安旅游低至 85 折优惠」(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2 年 9 月 21 日之香港时间早上 11 时 00 分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及中银 Mastercard®信用卡，并不适用于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中银采购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于推广期内，成功注册成为永安旅游(下称「商户」)会员(下称「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于永安旅游网页或永安旅游流动应用程序登入，可享以下优惠(下称「优惠」)：
 - i. 凭推广码【BOCH100】(下称「指定推广码一」)预订本地酒店 Staycation 套票或海外酒店住宿并凭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满 HK\$800 (下称「合资格交易一」)，可享 HK\$100 实时折扣，每笔合资格交易一最高可实时扣减 HK\$100；
 - ii. 凭推广码【BOCH250】(下称「指定推广码二」)预订本地酒店 Staycation 套票或海外酒店住宿并凭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满 HK\$1,600 (下称「合资格交易二」)，可享 HK\$250 实时折扣，每笔合资格交易二最高可实时扣减 HK\$250；
 - iii. 凭推广码【BOCT250】(下称「指定推广码三」)订购全线单程/来回机票，而不包括购买「多个目的地」之机票并凭及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满 HK\$1,600 (下称「合资格交易三」)，可享 HK\$250 实时折扣，每笔合资格交易三最高可实时扣减 HK\$250。
- 单一签账金额以该产品净额计算，并不包括税项及燃油附加费。
4.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每位会员(以永安旅游会员账户计算)于推广期内可使用指定推广码一、指定推广码二及指定推广码三各一次，最高总折扣金额为 HK\$600。
 5. 客户可于永安旅游网站或永安旅游流动应用程序注册成为永安旅游会员。
 6. 客户须透过永安旅游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签账，并于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方可享优惠，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使用，逾时无效，恕不补发。
 7. 整个推广期之指定推广码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指定推广码一的优惠名额共 1,000 个、指定推广码二的优惠名额共 1,600 个及指定推广码三的优惠名额共 1,000 个。优惠名额合共 3,600 个。所有名额于每阶段之首日上午 11 时 00 分发放。每阶段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如该阶段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商户之计算机纪录为准。推广期合共十个阶段，每阶段之详情及优

惠名额如下：

阶段	每阶段名额		
	指定推广码 一	指定推广码 二	指定推广码 三
第一个阶段：9月21日至9月27日 第二个阶段：9月28日至10月4日 第三个阶段：10月5日至10月11日 第四个阶段：10月12日至10月18日 第五个阶段：10月19日至10月25日 第六个阶段：10月26日至11月1日 第七个阶段：11月2日至11月8日 第八个阶段：11月9日至11月15日 第九个阶段：11月16日至11月22日 第十个阶段：11月23日至11月30日	100	160	100

8.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
9. 「指定推广一」及「指定推广二」只适用于『网上预付』型产品，并不适用于『于酒店付款』产品。
10. 每位会员只可于合资格交易兑换并使用指定推广码一次，不得拆单，不得转让。
11. 完成合资格交易后，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请致电 2928 8882 联络永安旅游客户服务部。
12.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卡公司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13.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站/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14.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1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卡公司/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商户网页(<https://www.wingontravel.com>)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

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7.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8.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0.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永安旅游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永安旅游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永安旅游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永安旅游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2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5.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